

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 荔浦市 2024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荔征安置告字〔2024〕2 号

荔浦市人民政府根据荔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项目用地，我市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集体土地的建设项目名称

荔浦市 2024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集体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拟征收的集体土地位于双江镇永坪村大成村屯（具体位置详见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收集体土地的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为满足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拟开发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拟征收集体土地的权属及分类面积

单位：公顷

土地权属	地类性质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果园	林地	农村道路			
双江镇 永坪村 大成村屯	集体	1.7114	1.7114	0	1.5846	0.0203	0.1065	0	0
合计		1.7114	1.7114	0	1.5846	0.0203	0.1065	0	0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拟征收集体土地综合区片地价补偿标准

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桂林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市政规〔2023〕5号）文件：

土地权属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万元/公顷)	
双江镇永坪村大成村屯	农用地	1.7114	87.3975	

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按《荔浦市 2024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土地权属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价格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 补助费(万元/公顷)	总金额 (万元)
双江镇永坪村大成村屯	农用地	1.7114	120	205.368

（二）青苗补偿标准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拟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一轮建设用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荔政规〔2023〕1号）的规定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被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员。

（二）社会保障安置：根据自愿选择原则，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23号）的规定，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如认为征地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申请举行听证会，以书面形式送达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地址：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10号；联系人：行政审批办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773-7229379），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

八、征收预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双江镇 永坪村大成村屯	2024年9月2日 — 2024年9月9日	双江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0日 — 2024年9月17日

九、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及相关权利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影响土地征收安置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